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泼、徐向纯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确认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一、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	绩溪华统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项目	102,639.05	100,600.00
2	荆山牧业	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项目	30,409.53	28,800.00
小计			133,048.58	129,400.00
二、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1	兰溪饲料	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	8,052.39	6,400.00
小计			8,052.39	6,400.00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58,200.00	58,200.00
小计			58,200.00	58,200.00
合计			199,300.97	194,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上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上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上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上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等；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目前，华统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继续增加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凯先生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7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华统股份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签订了《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统集团

2.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认购价款及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最终认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乙方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应当舍去取整。乙方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根据前述股份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具体的认购数量。

本协议生效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决定的方案认购调减后的股份数额，在其他情形下，如果一方后续拟调减乙方的股份认购款金额，应当提前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启动发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五）限售期

1.乙方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其他专家费用等）。

2.若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部分缴款的，乙方需按应缴未缴认购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注册/认可，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2.双方同意，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备查文件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了充分揭示摊薄风险，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872,836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96,782,291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000.00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76.15 万元。

5、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 2022 年度下降 20%；（2）与 2022 年度持平；（3）较 2022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预测及计算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60,633.50	61,290.95	79,678.23
情景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74.47	7,019.58	7,01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6.15	1,420.92	1,42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4	0.04
情景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74.47	8,774.47	8,77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6.15	1,776.15	1,77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4	0.04
情景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74.47	10,529.37	10,52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6.15	2,131.38	2,13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5	0.05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出来，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环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产业链的补充和完善，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效弥补公司业务短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储备了一批具备超大型规模化猪场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骨干人员。公司管理团队对生猪养殖领域的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公司将强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才的招聘和培养，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从管理层次架构、绩效考核和薪酬等方面建立科学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的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具有大型生猪养殖场所需要的技术储备资源。公司拥有优质特色猪分子辅助选种技术，可选育出繁殖性能好、产子数高、料肉比低、屠宰率高的优良品种。同时公司采用立体猪舍，拥有集成环境控制系统、喂料系统、干清粪系统、地暖系统、除臭系统等现代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生猪养殖新技术，能进一步提高猪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的研发投入，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作为国内拥有养殖、屠宰及销售一体化经营业务的大型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方面均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开拓了丰富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另外，公司通过广告投放、客户现场体验、参加农业博览会、网络直播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六、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